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德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利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利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郭庆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庆	是	210	6.60%	1.6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借款、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10	6.60%	1.6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庆	3180.6	25.53%	1,660	1,870	58.79%	15.01%	1,705.45	91.20%	680	51.88%
合计	3180.6	25.53%	1,660	1,870	58.79%	15.01%	1,705.45	91.20%	680	51.88%

注:郭庆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郭庆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郭庆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2%,对应融资余额为3.18亿元,除上述股份外郭庆先生无其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郭庆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郭庆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郭庆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瑞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因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基金代码为“160808”，基金简称为“长盛同瑞”）、同瑞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4”,基金简称为“同瑞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同瑞A份额将于2020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20年1月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瑞B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65”,基金简称为“同瑞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月6日同瑞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1月3日的同瑞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瑞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20年1月2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20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情况

近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东晖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张东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张东晖先生和王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与公司不存在不同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任命张东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命王凯先生担任公司业务发展总监。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东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东晖先生、王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后股份增减持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万股;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张东晖先生和王凯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本次职位变动后,张东晖先生和王凯先生职位若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进行披露。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存道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1,294.2744万股,股票期权501.4854万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34人调整为2,46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949,977股调整为18,440,177股,其中包括同意以2019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2,008名激励对象13,400,273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460名激励对象5,039,904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44元/股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96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96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94.2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5	0.9658%	0.0076%
Shuhui Chen（陈瑞辉）	副总裁	11.5	0.8885%	0.0070%
Steve Qing Yang（杨青）	副总裁	11.5	0.8885%	0.0070%
姚驰	董事会秘书	2.5	0.1932%	0.0015%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		1,243.8301	96.1025%	0.7533%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		12.4443	0.9615%	0.0075%
合计1,965人		1,294.2744	100%	0.78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针对不同激励对象实施差异化的股权激励政策,通过采取多种股权激励手段,达到更科学、更有效的长期激励效果。针对高绩效、高发展潜力、对公司有特殊贡献,且具有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中青年领导干部,公司设定了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方案,对其实施差异化激励。

除43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4.88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期权实际授予455人,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14.854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14.854	100%	0.3037%
合计455人		5,014.854	100%	0.3037%

除5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特别授予部分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止。期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本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就具体解除限售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4、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别授予部分除外）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别授予部分除外）在禁售期届满后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本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本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本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19）第005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1,96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9,975,559.80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12,942,744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419,975,559.80元已全部缴存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12,942,744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06,919,871.36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112,944.44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942,744股，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药明康德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421、0000000422、000000042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38,183,787股增加至1,651,126,53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27.6345%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27.41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授予后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A股）	461,593,725	28.1772%	12,942,744	474,536,469	28.7402%
二、无限售流通股（A股）	1,006,076,502	61.4141%	0	1,006,076,502	60.9327%
三、H股	170,513,560	10.4087%	0	170,513,560	10.3271%
四、股份总数	1,638,183,787	100%	12,942,744	1,651,126,531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预计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非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281.8301	57,001.84	3,151.55	35,827.49	13,202.95	4,819.85

预计2019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特别授予部分,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4443	715.17	24.11	289.32	193.96	121.92	74.65	11.21

预计2019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01.4854	13,250.51	520.03	6,240.35	4,204.29	1,810.83	475.01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2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范志宏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2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担保额度
1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000万元
2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万元
3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万元
4	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万元
5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控股公司	25,000万元
合 计			2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塑电村6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2）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4）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电器开关、插座、灯具、电动工具、绝缘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177.18	228,129.38
负债总额	91,980.46	139,588.12
净资产	88,196.72	88,541.26
营业收入	263,657.37	220,465.83
利润总额	14,833.47	14,997.76
净利润	13,265.31	13,283.04

2、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158号。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新能源电机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35.73	101,551.55
负债总额	6,554.27	46,602.78
净资产	54,981.46	54,948.77
营业收入	98,846.94	79,963.39
利润总额	4,840.62	4,189.94
净利润	4,313.13	3,716.35

3、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59号。

（2）注册资本:11,8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范志宏。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冷链仓储;冷链管理;冷链运营;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砂石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水果冷冻冷藏;水产品销售,冷冻冷藏;海味干货批发;计算机软件、农副产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水果销售;市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17%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24.83	107,611.38
负债总额	77,258.71	102,074.54
净资产	8,566.12	5,536.84
营业收入	36.62	2,419.94
利润总额	-2,683.56	-3,978.09
净利润	-2,147.10	-3,103.09

4、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6%股权）。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6.89	23,511.18
负债总额	5,970.49	7,464.94
净资产	14,656.40	16,046.24
营业收入	55,123.95	44,862.68
利润总额	3,647.37	2,809.75
净利润	3,220.10	2,51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本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